**济南市历城区“9.24”章丘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09月24日05时44分许，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营运性车辆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一死一伤，直接经济损失9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9年 11 月 7 日历城区政府批准成立“历城区‘9.24’章丘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由区交警大队、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鲍山街道办事处组成，邀请区检察院参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驾驶员情况

马鸿太，男，汉族，重型牵引车鲁AF5126/鲁A7F82挂驾驶人,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南涧溪村西大街76号。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驾驶证号：370122197310274891，档案编号：370100125034，初次领证日期：1993年11月22日，证件有效期：2018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2日, 驾驶证核发机关：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号:3701810020204008170，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03月03日，证件有效期:2014年07月31日至2020年07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23日，马鸿太交通违法处罚记录21条,其中驾驶大型货车交通违法记录20条（超载1条）。

（二）肇事车辆车主情况

李家广，男，汉族，重型牵引车鲁AF5126/鲁A7F82挂车主,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乡李家庄村后街8-1号，驾驶证准驾车型:A2,驾驶证号：370122196210245634，档案编号：370100171461，初次领证日期：1997年05月21日，证件有效期：2015年5月21日至2021年05月21日，驾驶证核发机关：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号：3701810020002002163，初次领证日期：2002年05月27日，证件有效期:2008年03月26日至2014年03月25日（已注销）。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23日，李家广交通违法处罚记录18条，其中驾驶大型货车交通违法记录18条（超载3条,车辆改装2条）。

（三）肇事车辆情况

鲁AF5126重型牵引车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06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6月26日，车身颜色:白，厂牌型号：北奔牌ND4257B34J，发动机号：064819,车辆识别代号：013231，核定牵引质量:39.6吨，按照肇事时车轴计核定总质量49吨。登记所有人：章丘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枣园大街西建工工业园内。事故发生时车辆行驶速度37km/h。

鲁A7F82重型厢式半挂车初次登记日期：2009年12月08，2010年11月18日转移登记为鲁A7F28，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车身颜色：绿，厂牌型号：萌山牌MSC9403XXY，车辆识别代号：JXJ040：核定载质量：31.4吨，登记所有人：章丘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枣园大街西建工工业园内。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23日，鲁AF5126交通违法处罚记录18条，其中超载5条（超载100%以上的3条）、车辆改装1条。

（三）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的地点是工业北路与工业南路交叉口，该路口有信号灯控制，标志、标线齐全，夜间有照明。

（四）涉事企业章丘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2日，注册资本80万元。现法定代表人何学礼（2019年6月前一直为孟卫国），主要负责人孟卫国。公司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枣园街道枣园大街西建工工业园内，实际经营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枣园街道枣园大街西建工工业园南门向西30米。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79888744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19年09月24日05时44分许，马鸿太驾驶鲁AF5126鲁A7F82挂号半挂牵引车沿工业北路由东向西行驶，行驶至工业北路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处时，适遇刘长华驾驶电动二轮由东向南转弯行，两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刘长华死亡，马鸿太受伤，两车损坏。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负责对伤者进行救治，区交警大队负责对现场进行勘察、鲍山办事处负责对现场的情况进行清理，同时及时联系和通知死者家属，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慰讲解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马鸿太违反路口信号灯规定，驾驶超出核定载质量载货（车辆实际所有人李家广指使马鸿太超载）车辆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章丘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一、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不落实。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也未按规定对驾驶人员进行生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每月开展的驾驶员集中学习教育形同虚设，每月能够参加学习教育的人员不足10%。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备案驾驶员167人，但仅有学习笔记本28本且多数系伪造的笔记内容。肇事驾驶员马鸿太作为公司备案驾驶员，从未参加过公司学习教育。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对车辆安全检查不落实（未对车辆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公司规定的每月进行车辆维护和安全检测形同虚设，公司在根本未见车辆的情况伪造《章丘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月检明细表》检查记录内容。肇事车辆鲁A7F82挂号挂车系改装车辆，公司从未对该车进行过检查，该车因存在改装问题在我市不能正常通过车辆年检的情况下，车主自2014年起通过“黄牛”在我市以外的车辆检验机构违规检车。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https://baike.so.com/doc/24249439-25265025.html)》（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四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对车辆动态监督责任不落实。公司2018年以来，拥有50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牵引车，但公司未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专职动态监控人员，无任何此方面的规章制度，也未使用动态监控平台开展过车辆动态监督工作，平台仅是在应付交通部门审验《道路运输证》时使用。鲁AF5126重型牵引车在平台中长期无行驶轨迹，公司未予监控也从未给予提示警告。上述情况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4年第5号）相关规定。

四、公司对安全隐患整改不落实。2012 年至2019年，李家广在公司挂靠的鲁AF5126和鲁AF3028两辆重型牵引车，共有超载处罚记录15条，其中超载100%以上的11条。对于上述安全隐患公司未采取任何管理措施，而且在2016年起李家广不服从公司管理规定（未从公司购买保险），未与公司续签挂靠合同的情况下，公司仍然继续为其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审验业务。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2.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情况

（一）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该局于2019年1月24日、5月23日、6月5日先后3次对该公司进行交通运输安全检查，2019年1月24日向该公司送达《章丘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并于2019年1月30对该企业存在问题进行了复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落实。

（二）公安交警部门。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23日，公安交警部门在落实路面管控时，针对发现的鲁AF5126重型牵引车交通违法行为做出处罚18条（济南市交警部门处罚12条，外市交警部门处罚6条），其中处罚超载5条、车辆改装1条。针对该企业存在车辆未及时检验及未及时办理报废注销手续的问题，2019年以来，章丘区交警大队先后向该企业送达整改通知书10份。2019年8月14日，章丘区交警大队到该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对未检验、未报废车辆尽快清零。事发前9月23日晚及9月24日5时前，章丘区交警大队出动警力4人次，对省道102线枣园路段等重点道路开展交通违法整治，共查处违法车辆8辆，其中酒后驾驶1起。

历城区交警大队勤务安排及查处违法情况。2019年9月23日，四中队勤务夜间值班人员为民警孙发文，辅警李明、代海波，使用巡逻车辆为鲁A9050警。根据大队夜间巡逻机制，上半夜20时至22时在中队辖区工业北路、省道102线、机场路、工业南路、凤鸣路等主要道路巡逻50公里，期间对S102线违停车辆进行抓拍16辆次，劝离多辆，并查处和纠正多起违法。24日凌晨2时50分许，配合张春光副大队长与机动队在查处大货超载行动中发现的疑似酒驾驶进行检测，5时30分按指挥中心通知因绕城高速有特超宽车辆通行，郭店高速入口封闭，禁止所有车辆进入高速公路，需要交通分流，6时许接指挥中心指令，到达工业北路与工业南路交叉口交通事故现场，先期进行处置，疏导交通至现场处理完毕。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历城区“9.24” 章丘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一般营运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 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马鸿太，男，鲁AF5126鲁A7F82挂号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违反信号灯规定、车辆超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的有关规定，是此起事故直接责任人，建议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李家广，男，鲁AF5126鲁A7F82挂号半挂牵引车实际所有人，指使马鸿太超载行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建议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对单位处理建议

章丘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项、二十二条第（五）项、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单位管理责任，建议由历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第一项规定，处以行政处罚。

五、整改防范措施

1、章丘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梳理暴露出的问题，真正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将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紧紧抓住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关键部位，开展针对性的检查，狠抓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特别是加强卫星定位装置动态监控、车辆源头安全检查、驾驶人源头教育等基础性、关键性的工作。

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督促企业制定安全生产的方案和措施，对道路交通从业人员要及时进行安全教育，监督企业加强卫星定位装置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定位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对于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驾驶人、车辆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书面告知运输企业，并监督企业进行整改。

3、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道路定位巡查管控，发现道路的安全隐患及时告知道路的管理单位进行整改，对违法运行的车辆利用监控和路面检查的方法查纠处罚，指导辖区的街道、村居深入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历城区“9•24”章丘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组

2020年1月20日